



74  
6272  
8





門 7 4  
號 6272  
卷 8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十五



儀制清吏司

考試事例

一各省學政考試按臨各州郡三年內歲科兩考有道里遼遠之處勢不能再行周歷者該學政奏明准其將歲科連接考試遇拔貢之年並隨棚考取拔貢如遇恩科各省不及全行科考郡縣准以歲作科起送入闈如歲試未周准將上次科考定案姓名起送鄉試

一各省學政按臨各州郡或遇歲收歉薄或因

欽定禮部則例

卷五十五

儀制清吏司

一



去五味均平藏





邊境未靖均由該學政照例題奏。在其暫行停  
緩或歲科連考。

一學政考試按臨至府以知府爲提調按臨至  
州以直隸州知州爲提調如有緊要事件出境  
或與該學政姻親戚族應行迴避者俱報明該  
管上司另委賢能府佐及所屬州縣代理仍將  
因何改委之處申詳督撫學政不得無故擅行  
改委。

一學政按臨半月前行巡視學校牌三日前行

起馬牌各提調率教官備憲綱冊其式首提調

正官次佐貳首領履歷次教官履歷次鄉賢名  
宦現在祀者及先聖先賢祠墓次舉報過孝義  
貞節及鄉士大夫爵里名號次有無山林隱逸  
懷才抱德之士及鄉飲賓介事實姓名次射圃  
學田山川古蹟俱各爲一款另造格眼冊開通  
學生員年貌籍貫三代入學幫補年月及停降  
收復等項俱令本生逐一親填候考校牌到日  
解送又造便覽冊開通學生員若干名分別廩



增附青社。及現在聽考丁憂患病若干名。前案幾等生員若干名。行優行劣若干名。並五科鄉試。及前案已出各題。於學政下馬日送閱。

一學政接臨次日祇謁

先師。升明倫堂。官吏師生以次謁見。應坐者各按官階序坐。講書生員出班一揖。西向立。講書講畢。以次下堂。東向立。候行賞罰畢。官吏師生先出。學政回署。投文放告。事不關學校者不在。

一試前一日。提調豫備試卷。每本照例定價二

分。不得私立卷戶。卷面註明府州縣衛。其廩增

附字樣。均毋庸分別開載。以昭嚴密。加浮籤於

卷面。鈐以提調印信。

半在卷面。半在浮籤。

卷後用小字編

號。折角彌封。生員卷用教官圖記。童生卷用州縣印。再蓋以提調印。其彌封底冊。仍貯提調公署。

一頁監錄科卷面上。只註明府州縣學。其恩拔副歲監生等字樣。概行禁止填寫。

一試日。司儀門啟。閱官一員。供給官一員。巡綽



官一員外巡捕官二員均以州縣佐貳或府首領官充司照進照出牌官二員搜檢官二員以巡檢大使及衛所官充印號受卷散籤給牌均以精明教官充搜檢民壯二十名軍牢二十名瞭望快手八名報名吏二名書題及封卷書吏四名均前一日由提調開具名冊呈驗。

一試日提調官於大門外點名搜檢學政給卷

生童領卷後單名向東案雙名向西案

單名雙名指府

考名數如第一第二為單名第二第四為雙名

官信手取坐號鈐於

卷面諸生各就坐位學政以點名冊發出封門試藝既畢生童自揭浮籤交納試卷學政閱卷取錄止憑坐號發案招覆已定各卷鈐蓋學政關防發交提調拆角與彌封底冊逐一勘對然後填榜。

一試日封門後出首題已正出次題未初出詩題堂上下皆肅靜公案前置移席丟紙換卷說話顧盼攬越吟哦犯規抗拒不完小印十兵快輪班瞭望有犯規者即以犯規印令本生自持



卷赴堂印記二人同犯。二卷並印。抗拒者重究。移席換卷丟紙者。生員黜退童生責懲餘弊。生員閱卷定奪童生卷屏不閱。日入後不交卷者。收卷扶出。如有懷挾頂冒及各吏役人等受賄。傳遞挾私妄稟等情。事發俱交提調官照律按擬。分別究治。

一考試題目。歲科童試。四書題二道。五言六韻排律詩題一道。覆試日。四書題一道。經題一道。不拘何經。酌出一題。小學論題一道。並默寫

聖諭廣訓一條。其生員歲試。四書題一道。經題一道。不

拘何經。酌出一題。五言六韻排律詩題一道。科試減去經題。改用策問一道。並不拘何經。摘取一段。令其默寫。錯落過多者。雖文藝優通。不在前列。歲科兩試。並貢監生錄科考遺。均一體恭默。

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文義遞降等第。及斥置不錄。

一四書題。不得過求新奇。連章混搭。其春秋脫



毋諸題強爲牽合。及諸經素擬標題。剿襲雷同者。俱行禁止。

一詩題官爲限韻。並備韻本。臨期給發。酌量足用。不得令諸生自攜。致啟夾帶之弊。

一考試詩賦經解。每棚之始。另爲一場。將坐號簿封發。提調於正考卷面註明經古某字號。以便查對。毋庸先期送署用戳。正考日另派坐號。該學政仍擇其詩賦經解之可觀者。加覆試一次。衡其文藝之平順與否。酌予補廩入泮。

一考試詩賦經解。先點童生。責成廩保。識認再點生員。入場後將生童分別東西坐號。以防弊混。

一考試童生。有能背誦五經或周禮儀禮。並兼能講解者。文藝平順。亦在錄取。倘文藝全屬草率。仍不得藉背誦濫收。

一考試教官題目與生員同。一體封門。不許攜卷歸寓。以杜代倩。試畢。分別等第。移明督撫。以爲大計考覈之實據。



一考試發落提調官豫備絹紗絨花及紙墨筆以爲一二等生員獎賞紙花及紙筆以爲三等前十名獎賞至日傳齊各生領出試卷唱名給看教官率諸生聽候發落先將行優行劣生員同衆審問衆情厭服方行賞罰次乃分別考案等第各行賞罰新取充附各生卽以次發落其童生落卷學政仍批明不取緣由發交各教官傳令親領閱看

一試日學政督同提調及巡捕各官內外巡察其未經出題之先將書吏衙役概行封鎖以防傳遞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十六

儀制清吏司

教官事例

- 一 教官部選後令赴本省督撫考試考居一二三等者准其給憑赴任四五等令歸學習二年後再行考試六等者革職
- 一 甄別保薦教職由督撫會同學政先行酌商聯銜具題
- 一 朔望宣講傳集諸生於明倫堂恭誦



欽定禮部則例 卷三十一  
聖祖仁皇帝御製訓飭士子文。

御製萬言廣訓。

世宗憲皇帝御製明黨論。及卧碑各條令諸生拱聽格  
遵。遇督撫到任。及學政按臨祇謁。

先師之日。該教官亦率諸生宜讀如儀。無故不到者  
由學戒飭。居址遙遠者。仍令輪班入城恭聽。宜  
讀。其有抗糧緣事之生。令其階下跪聽。以示懲  
戒。

一直省文武大員暨正印各官。朔望日於

文廟行香禮畢之後。仍親詣

崇聖祠行禮。或有事故不能親詣。卽委令教官敬

謹行禮。

一凡恭遇

萬壽元旦冬至丁祭之期。傳令優等生員分班陪列  
行禮。居址遙遠者。亦令輪班入城學習行禮。其  
有高卧不赴。參錯驕蹇者。該教官分別戒飭。

一凡遇

欽差上司經過地方。教官不得率領生員道旁迎送。



違者叅處。

一季考月課除實在丁憂患病及有事故外嚴傳各生面加考試照例用四書文一篇排律詩一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由教官衡定等次如果訓迪有方著有成效該督撫學政覈實保薦倘因循苟且不行考課及一季之內缺課一二次者分別議處

一季考月課之次日教官將律內開載刑名錢穀關係緊要者與諸生詳爲講解或間月或每季試以五經疑義及史冊所有課期及取列優等之試卷俱按季彙送學政備查。

一府學生員百里以內者其月課仍在府學百里外者在州從州在縣從縣令州縣教官帶理有干犯學規者卽令就近約束。

一凡生員丁憂起復由各該教官查明取結徑報學政毋庸由縣轉府

一教官專司訓迪凡有關戒飭生員之處令赴州縣衙門會同辦理不得干預地方事務違者



州縣官照將事務交與不應交之人例。教官照不應得為之例。分別議處。若捐納貢監。行止或有不法。俱責成州縣其應戒飭者。仍會同教官扑責。

一教官所屬士子內。除受誣被告及實有冤抑切已不得已之事。許申訴控理外。其有倚恃衣頂。抗欠錢糧。並捏辭生事。唆訟陷人等情。該教官縱容徇庇。不行申報者。事發照溺職例革職。一教官董率無方。所屬生員內。有聚眾罷考等事。照溺職例革職。其有畏懼處分。從中調處寢息者。照私和公事例議處。

一教官舉報優劣。如有通賄濫舉。及挾嫌妄報者。照祖庇營私例參處。或邀譽沽名。縱容劣衿聽其為害地方者。照溺職例分別參處。其府學生員在百里外者。仍會同本籍教官辦理。

一舉報優劣。由學政飭令各府州縣呈送密單。與教官所開款項。逐一查對。如有互相關會情弊。該學政題參議處。

一舉報優劣。教官或係新任。未及半年以上者。



亦不得以素未深知無優無劣草率徑覆許其申明展限。下屆考試時補行舉報。

一幫補廩增缺出該教官查係某人某事故見缺應補。上首補過某行某人今應補某行某人下首某行某人候補。開明出缺月日並取具本生及上首下首各生結狀申文詳奪批允後方准頂補其增生補廩所遺增缺須前詳批允後方准作缺。不得兩項並申。如有留難不報及朦混攙越賄囑諸弊察出俱分別題參議處。

一教官不得勒索贖見規禮該督撫學政隨時查覈違者照借師生名色私相饋送例革職督撫學政不舉。照不行詳察例議處。

一各學學租應給廩生及貧士者由教官確查將極貧次貧各生造具清冊俟學政按臨日投遞覈奪。卽於三日內逐名面賑。如有混冒等弊該學政卽行查參。

一學政到任時各學教官由府州縣正印官填註考語分別年力志行學識教規四款內有賢



不肖之尤者。另具揭帖。限一月內送閱。新任及改節改過者。季終續報。並將任內作興學校事蹟。備申察奪。

一各縣儒學掌印官。遇有陞遷及會試等事故。提調官卽查年深訓導委署。一學俱缺。將別學附近者委署。一應經手書籍樂器學租文卷。交盤明白。申報批允。方准離任。

一教官交代。限一月內完結。俱令按季報部。其中或有遲延逾限。及缺少等弊。仍單咨報部。送

吏部辦理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十七

儀制清吏司

生員事例

一凡各學遵奉

欽依刊立卧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一生員之家。父

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一生員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書史所載。清忠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為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害其身。常宜思省。○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

儀制清吏司



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即  
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  
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一為學當尊  
敬先生。若講說必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  
再問。毋妄行辨難。為師者亦當盡心訓誨。勿致  
怠惰。○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  
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一生

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  
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一生員考案。一等文理平通。准補廩。無缺。附青  
社。先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如在本案。未經  
截止期內。有廩增缺出。仍准挨補。原廩增停降  
者。俱收復。二等文理亦通。增補廩。附青社補增

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如在本案。未經截止期內  
有增生缺出。仍准挨補。原停廩降增者。准復廩  
增降附者。准復增。候補。其因丁憂。曾開增缺。出  
本案。二等收復者。遇有廩缺。與二等實增。一體  
按名序補。凡幫補新增及候補虛增。不准補廩  
三等文理畧通。原停廩者。准收復。候補。其丁憂  
起復。病痊。考復。緣事。辨復。及原增降附者。亦准  
收復。青社。准復附。廩已降增者。不准復。四等文  
理有疵。照例停廩。不作缺。限六月。送考。定奪。原



係停降者不准限考。姑照舊。青衣發社者不准復。仍同附增各扑責。五等文理荒謬。廩停作缺。原停廩降增。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發社。原降增降附者。以次遞降。六等文理不通。廩膳十年以上。及進學未及六年者發社。餘俱黜爲民。

一考列五等之廩增附生。俱不准其科試錄遺。其由廩增考列五等者。照例罰令對讀。不准收復。俟下次歲試。視其考列等第。照例辦理。

一各省由廩增附報捐職官。及貢監等項。如未驗照之先。接到咨文。卽以接到咨文之日扣錄。開缺。如咨文未到。先行驗照。卽以驗照爲開缺之日。

一 生員捐各項官職。卽當報學開除。如改名由監生報捐。仍行應試。至兩屆歲考後。始行呈明。執照誤填。聲請更正者。將該生並原捐監生一併斥革。其官職應否去留。咨行吏部辦理。

一 由軍功議敘銓選之廩增附生。有情願註銷銓選者。由學政取結。咨明吏部註冊停選。禮部



收入學冊。准其應歲科兩考。原係廩增者。作爲候廩候增。照案新舊間補。其廩生仍扣去從前開除學冊日期。於收補廩缺後。與在學諸生。統較先後日期。挨次出貢。其不願註銷者。仍歸吏部候選。不得再佔學缺。

一凡生員補考。如考附一二等者。不准幫補廩增。考居四五六等者。仍照案行。

一生員按月課。四季季考。除實在丁憂患病遊學外。有托故三次不到者。由該教官戒飭。其終年誤課之生。卽行詳請禡革。

一生員在軍營効力奉

旨賞給各項頂戴職銜。及保舉孝廉方正。准給六品頂戴榮身。並由附生奉

旨准給頂戴奉祀各生。均免其歲試學冊內另款開報。其有志上進。願應歲科考試者。聽仍准補廩出貢。

一樂輸軍餉議敘頂戴。與出貲捐修

文廟議敘各員。如係貢監出身。准其鄉試如由增附



生出身。在其補廩出貢。如不願應試。均免其歲試。於學冊內另列一款報部。其本生業經得受封典於學冊內開除。免其歲試。

一旗人身帶額駙職銜者。俱不准應試。若額駙職銜業經革去。仍准其應試。

一生員丁憂。呈學詳報學政。不許應試。廩增出缺。服闋查無違礙。照例取師生里隣保結。呈學報學政。分別廩增附生收復。與考報驗。過限三月者。申究。如丁本生父母之憂。期年內不許應

試。其廩增無庸出缺。

詳見出繼事例。

一生員患病。提調官取該學及醫生甘結。於學政按臨半月前開報。限三月內補考。違限者戒飭。如染患瘋疾被革。病愈並不復發。該學政確實查明。取結報部。准其開復。

一生員告假。呈學開明地方事由。詳報學政。批允放行。不得有誤。歲考果有千里外不能即回者。取具地隣甘結。詳報學政。批允放行。其有非本生父兄叔伯。濫稱隨任。及不呈報本學。私自他出者。俱分別懲革。



一生員歲考無故臨點不到者即行褫革如上一屆告假而下屆考期果係遊學未歸患病未痊由該教官查驗確實詳請展限欠至三次以外者不准展限徑行褫革

一生監不得充當書吏入伍食糧不准入伍專指文生其武

生不在及開設牙埠違者照違此例

制律斥革其書吏牙行有欲考試報捐者應先將書吏牙行註銷朦混捐考者亦以違

制論地方官不得強令生員充當社長凡領催甲長

總甲圖差之類一應雜色差徭均例應優免倘

於本戶之外別將族人借名濫充者仍將本生

按律治罪

一生員急公奉法不得抗糧逋賦違者褫革革

後全完准予開復其不待限期先行完納者該

學政量加獎賞或有將本身錢糧多立戶名花

分詭寄朦混拖延者查出治罪謹按雍正四年議准陝西四川

錢糧應遵旨六月完半十一月全完貴

州九月開徵次年三月全完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三府地處邊寒以七月為完半之期其餘各省富生上戶錢糧五月完半十月全完中下



戶貧寒士子秋收入月完半歲底全完仍有屆期未完者中戶限開歲二月下戶限開歲四月仍分三限嚴行追比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該州縣查明確實准於秋收八月并入現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

一生員包攬錢糧侵收入已者照例褫革仍按贓定擬係八十兩以上照不應為而為之律杖八十革去衣頂如不及八十兩以上仍照攬納稅糧杖六十之律定擬收贖

一生員所犯有應戒飭者地方官不得擅自扑責會同教官具詳學政照例在於明倫堂戒飭

如地方官擅自扑責者嚴行叅處

舊例罰俸九個月謹按嘉

慶五年吏部議准今酌議加重嗣後應戒飭之生員地方官擅自叱責者降二級留任因而致死者降二級調用係故勘致死照例治罪其特符違禁豪橫不法犯

應除革者申詳督撫學政批革審訊定擬治罪

一廩生以補廩之日為餼糧起支之日如有緣事三月以上不結開糧不作缺事結供明准補支但問罪即不犯革亦備查拘發收復月日俱作曠不補支

一童生應試如有鎗冒頂替入場廩保訊無知



情受賄等事。認保斥革。派保降為附生。如實係本童入場。在場內舞弊。認保派保不知情者。均免其置議。

一生員果有聚眾罷考。挾制官長等事。審實。分別首從。照例治罪。逼勒同行罷考之生。褫革衣頂。俱停考試。其有臨考時。不待聯謀。羣相萃集。或偶與士民爭訟。輒喧播傳看者。雖無不法情事。仍分別革懲。

一生員關涉詞訟者。地方官俱摘敘事由。申報學政查覈。其因人波累。許本生自行辯明。若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斥革。無故出身作證。及巧構訟端。潛身局外者。地方官嚴拏。分別重懲。按

嘉慶二十年奉 上諭。陳預奏審擬民人李其言控案一摺。此案李其言之父李應昌。原控縣書李振甲等。偷盜倉米等情。係因生員傅焯先聲言李振甲等。如非偷米。何必連夜搬運。次日又向生員朱芹昌告述。李應昌朱芹昌遂先後具呈赴控。而李應昌旋即在押病故。其子李其言復控訴不休。是傅焯多言孽衅。朱芹昌聽從妄控。均屬不安本分。有玷學校。該撫將傅焯朱芹昌擬以杖責。仍請照例納贖。未免輕縱。傅焯朱芹昌俱着斥革。按律發落。嗣後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均照此案辦理。



一生員復姓歸宗。呈明學政。轉飭地方官。取具兩姓族長甘結。呈請改籍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均送部定議。呈請更名者。准學政批准報部。註明學冊更正。有不用本名本姓。假捏入學者。查出褫革。如有復歸本支。照歸宗例。取具族隣甘結送部定議。

一生員不准於本年鄉試以前。呈請更名。以杜弊混。

一生員不得任意命名。致涉謬妄。有乖臣子敬謹之義。至前代聖賢名臣大儒。

本朝三品以上大臣。及現任大臣。亦應一體避忌。

不得姓名全行相同。由各該學政嚴飭更正。謹按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命名取字。在士子尤宜恪遵。功令不應稍存肆妄。干名犯義。今陝甘生童名字種種僭越。如劉姓則名興漢。紹漢李姓則名繼唐。嗣唐王姓或名宗帝。法帝以致他姓之名。帝裔帝命帝璽某帝某宗乘乾御天等字樣者。不一而足。應責成該學政行文各學官。徹底嚴查更正彙冊報部。並嚴飭府州縣於收考時逐名查勘。飭改違者立予重懲。至各省生童有如此等妄誕取名者。依照此例。悉行查改。嚴飭稟遵。嘉慶九年奉 上諭。昨據紀昀奏稱。四川省職官生員等。有因敬避漢字。呈請改名咨部覈辦之案。山陵稱號各清語。非臣下所當命名。應行一律更改。至各陵稱號漢字。臣民等如有以景字泰



字等字命名而下一字係齡林等字者兩字相連兩音相叶是以更改其專用景字泰字命名者不在敬避之例將此通諭中外一體遵照○又是年准戶部咨稱附生王璉報捐貢生等因查嘉慶七年奉 上諭奉天錦州府知府員缺着善璉補授璉字係朕 兄端慧皇太子之名不應用著改連字欽此今附生王璉璉字應敬謹迴避改名王連○十二年奉 旨嗣後遇有人名等項字樣與 肇祖 興 俱應避寫以昭敬慎○十三年奉 上諭兵部帶領武職各員內有張聖謨一員聖謨二字豈臣下所可命名嗣後遇有此等命名者當留意更正

一廩增改歸別學作為虛廩虛增其挨次序補之處與丁憂起復者同

一生員丁憂須由本生具呈該教官查明轉報

並不得僅開紙條倩人赴學代報

一生員考補欽天監算學生鴻臚寺序班四譯

館譯字生其現充之時每逢歲試准以各項註

冊免其歲試

一由生員考取太醫院醫員不准藉詞當差停

止歲試

一生員有干犯不法情事該地方官詳准學政

斥革該學政將緣事全案即行另冊報部並飭



令各學教官據實詳細確查。毋得率請詳革。旋議開復。以致前後辦理兩歧。接奉部覆後。於學冊內註明開除。該督撫仍於審結後。將全案按季冊報。

一生員緣事黜革未結者。果係行止有虧。例不開復。如別案株連。因人波累。情罪尚輕。可予開復者。地方官審明。逐案報部覆覈。

一生員告給衣。除患篤疾外。或入學已歷三十年。或年屆七十。俱為合例。統令呈明該學。出具印結申詳學政。准其給予衣頂。免其歲考。仍不准應鄉試。給頂生員有加捐貢監者。仍不准再應鄉試。

一給頂生員。每年取具五人互結。結得並無抗糧包訟等情。由教官加具印結。並於歲考時另造優劣清冊。詳送學政查察。有行止不端者。即請黜革。

一生員緣事黜革。其州縣無案可稽者。令各該教官隨時造冊牒送。以備查察。如革後冒充衣



金定元部員例 卷三十一 二  
頂卽照假冒生員律治罪。該教官報冊遺漏者仍分別議處。

一各直省歲科兩考廩增幫補各以年半爲限。歲考之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於歲案幫補。自七月初一日起至第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入科案幫補。遇有閏月。在應補歲案期內。歲案幫補卽以六月十五日止。如在應補科案期內。科案幫補卽以七月十六日起。如歲科兩案限內俱

有閏月。歲案幫補仍以六月三十日止。科案仍以七月初一日起。使兩案幫補不致多寡懸殊。至歲科考冊報部日期均以試畢後兩月出咨爲限。其廩增冊歲科兩試亦令解冊二次均以截缺後兩月出咨爲限。如遇有地方情形實在不同。應行酌量變通之處。另行咨部覈議。

一年老諸生。旣經入學以後。未應鄉試以前。責成地方官。會同該學教官詳加查覈。如有虛捏年歲者。卽行舉發。並於每科鄉試造冊錄科時。



出具並無老生捏報年歲彙結申詳督撫學政  
徇庇捏飾者嚴行叅處。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十八

儀制清吏司

貢生事例

歲貢

一歲貢以各學廩膳生員食餼年久者挨序考  
補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直省府州縣衛或一  
年二貢或一年一貢或三年兩貢或二年三年  
四年五年六年一貢提調官將應貢之生起送  
學政考准後造冊報部。



一歲貢以一正二陪嚴加考選。正貢不堪許給  
予衣頂告老。次取陪貢。一陪不堪更及二陪務  
於挨序之中。仍寓遴才之意。如陪貢有意趨避  
並無實在患病等情。而託故不到者。即將該生  
應貢之處。永行扣除。

一歲貢正陪。依食餼年分爲序。同補者以考案  
先後爲序。除停廩未復者。緣事開糧者。服闋及  
告病給假。過限不補考者。俱扣算作曠外。其餘  
不論虛廩實廩。俱准起送。停降考復緣事辨復  
者。以文到日爲始。准其接算。降增而復補廩者。  
准前後通算。就中較其糧數。以年月最深者爲  
正。其次以是爲差。如有隱匿停降。及受賄讓貢  
爭貢諸弊。卽行斥革。起送官一併查究。

一凡正貢之生。丁憂起復。以應貢之年爲率。無  
論學政接臨先後。本生在本年底可以服闋者。  
概准補考作貢。仍限一年內。隨棚補考。至下年  
始行服闋者。卽以次貢考充。  
一歲貢考取領文之日。卽開糧作缺。其丁憂患



病者仍作該年貢數不另補。已給貢單於未經報部之先而本生物故者聲明達部。准作貢生以示矜卹。其本年歲貢仍照例另選頂補。所有旗扁銀兩留給頂補之生。

一歲貢試卷務取明通淹貫之士。學政將原卷印封解部。不許轉發。謄紅致滋改竄之弊。由部磨勘。文理荒謬者斥革。

一廩生出貢。學政於考准之日填給貢單。令其收執。情願赴監肄業者。取本籍地方官文結。並親齋貢單投驗。倘無單呈驗。除駁回外。將遺漏給單之該學政參處。

一廩生考貢。概令無須遠出。歲科兩試。各就本棚投考。除本年考本年者無論外。其有下年始輸出貢。而計下年按臨不復至者。准其豫考。有本年應貢。而計本年按臨不及者。准俟下年補考。給發貢單時。仍按應貢本年填註。如有實因患病事故。致誤本棚考試者。無論豫考補考。均以學政按臨之期。定限一年。令其就便隨棚投



考。違者不准出貢。其廩缺一併開除。仍將次貢考補。並於冊內聲明報部。至各省歲科併考之處。其出貢年分。各該學政。就道里遠近酌量覈定。

一廩生內有詞訟牽連。所犯本輕。及為人波累。業經地方官審明。申詳督撫發學戒飭結案者。其挨充歲貢之時。仍准其一體考充。

恩貢。

一凡遇

恩詔。以本年正貢改作恩貢。次貢之生作為歲貢。其不值正貢之府州縣衛學。准以次貢作恩貢。再次貢作歲貢。於應貢年分舉行。

一凡遇

恩詔之年。本年歲貢業經考准達部者。俱移咨吏部。改註作恩貢。仍由該學政換給貢單。其未經起送者。該學政即行改作恩貢。造冊送部。

一恭遇

臨雍。



三聖四配十二哲子孫來陪祀者。准入國子監讀書。本係廩增附及監生送入者。作為恩貢。

一恭遇

駕詣闕里。

御詩禮堂講書。各氏子孫為諸生者。令該學政考驗。

文行兼優數人。送部轉送國子監。作為恩貢。

拔貢

一拔貢每十二年一舉行。由國子監題請。

旨下。行各省學政考選。試以兩場。頭場四書文二篇。

經解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篇。五言八韻排律。

詩一首。果係文優品端。該學政秉公甄拔。仍會。

同督撫覆試驗看。覆試題目。用四書經文策各。

一篇。其正覆原卷。均送部磨勘。滿洲蒙古漢軍

派大臣驗看。奉天。由府丞會同府尹。福建

臺灣。由巡道移送學政。會同督撫驗看。謹按嘉

慶十八年五月。順天學政吳烜奏請

大臣會考八旗。選拔生員一摺。奉

禮部查明。上次比較單。將應行開列人員。於明

日具奏。請旨。其派出之員。令其即日入闈會考。

一拔貢。府學二名。縣學一名。如不得文行兼優之士。仍照例寧缺毋濫。不必盡求足額。



一凡增添貢額。照增添學額例。令該學政奏明請

旨遵辦

一各省拔貢由學政給單送部。限選拔次年五月內投文驗到。禮部於六月初旬奏請

朝考。直省併作一場。在貢院局試。

一奏

派王大臣數員。於龍門東西點名處。監同搜檢。其搜檢員役。行兵部。順天府。步軍統領等衙門派撥。

謹按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各衙門遇有請派事件。開列比較單。著將上屆派出之員。敘明其若干員。聲明已故若干員。扣除。將現存按名開單進呈。

一奏

派副都統一員。入場彈壓。

一查察大臣。由部移取內閣學士。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堂官。銜名。奏請。

欽派滿洲一員。漢一員。入場查察。並令各隨帶司官。二員。協同照料。

一監試御史。大門外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



員稽查磚門點名事務。聚奎堂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稽察內簾閱卷事務。至公堂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稽察龍門內接談換卷及戳印卷面。清查號舍事務。均先期行文都察院移取各銜名。奏請

欽派。

一閱卷大臣。由部移取進士出身之內閣學士及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滿洲堂官。漢堂官銜名。通行開列。恭請

欽派數員。其有原充學政。應行迴避者。於開列單內查明扣除。至此外各大臣內。如有子弟。姪。親。應考者。仍照例一體開列。俟

派出時。令其將應行迴避各生。自行開出。不准入場。俟有補試。優拔生時。再行附入補考。

一行兵部派撥管官及兵丁人等。於考試日在圍牆外分段巡邏。如該弁兵內。轉有傳遞等弊。兵丁從重治罪。巡綽官議處。

一恭應



朝考各生於考試前一日午刻點名放進。按照卷面字號各歸號舍。仍令查察大臣會同監試御史分段清查。如有亂號換卷之弊。即行究辦。

一考試題目。禮部奏請

欽命四書題一道。五言八韻詩題一道。試日。禮部堂

官祇領。至內龍門交閱卷大臣。刊刻題紙後。轉

交外簾散給。

一士子進場前一日。監試御史同禮部司員。將

卷尾戳印字號。並某省字樣。俟交卷後。彌封姓

名。送閱卷大臣。按照各省文風高下。酌擬等第

名數進

呈

欽定。御史拆號填榜。交部張挂。

一 賜給取入一二等者。禮部定期奏請在

朝考取入一二等者。禮部定期奏請在

保和殿覆試。並請

欽命題目。屆日發交監試王大臣傳示。其監試王大臣

由領侍衛內大臣奏



派閱卷大臣恭候

特旨簡派試卷即由閱卷大臣共同校閱進

呈

欽定應用矮桌各項行知茶膳房豫備。

一覆試取入一二等者禮部按照各省等第名次分列排單帶領引

見請

旨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知縣分發試用其餘交吏部詢問願以教職用者以教職用願以佐貳

等官用者以佐貳等官用。

一

朝考取入一二等覆試未經入選及原考列三等

者劄監肄業文理荒謬者斥革疵類者駁回原

學將學政督撫察處

一場內一切厨役供應由順天府派員辦理所

需供應費用造冊送部於養廉飯食項下確覈

給發無庸開銷正項

謹按嘉慶十九年奏准考試拔貢試卷每卷定價銀

三兩以一兩五錢賞給書吏於置辦試卷外作為僱覓幫辦書役及場外辦公之用以一兩五



錢歸併禮部原發養廉銀五百兩內作為供給雜項之用仍由禮部出示嚴禁包攬需索

一各省拔貢或有事故後期續到者不拘人數

隨時奏請考試試日

欽命題目禮部堂官領題會同國子監堂官在部考

試閱卷分別等第名次將試卷進

呈

欽定如無一等不請揀選餘與前例同

優貢

一舉報優生由該學教官採訪文行兼優之生

豫行密保學政隨時體察按棚造冊報部三年

任滿就原報冊內會同督撫覈其堪升太學者

保題大省毋過五六名中省毋過三四名小省

毋過一二名寧缺毋濫由部彙題覈覆令其赴

部

朝考由廩增報優者准作貢生附生武生報優者

准作監生揆給執照例監肄業謹按嘉慶十八年

政每屆三年任滿照例舉優不得以義佳順天學致令向隅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生員如有未舉

兼優之士准另行舉優一名如不得其人均寧缺毋濫



一八旗舉報優生。與直隸各優生一體在順天府衙門。該學政會同府尹府丞嚴加考試。會銜保題以昭慎重。

一各省題請堪升太學優生。有不從原報冊中保舉者。將該學政叅處。所保之生。駁回原學肄業。或學政接任未久。前任原保優生學行。尙未真知。准其咨部存案。於下屆舉行。

一各省優生到部。不拘人數。隨時奏考。並准與續到拔貢。合并考試。其考試請題閱卷等事。均與考試續到拔貢例同。

### 副榜貢生

一直省副榜貢生。每科由各省造冊報部。該地方官給咨。送國子監肄業。其每科直省額中數目。詳見鄉試中額。

凡直省歲貢恩貢。拔貢。優貢。副貢。考試等事。屬禮部。就職銓選屬吏部。其在本籍。有丁憂起復。病故等事。由地方官彙造季冊。送部查覈。遇鄉試年分。專咨報部查覈。一應遵守條約。均如生員事例。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十六

儀制清吏司

捐納貢監事例

一捐納貢監各省地方官四季彙造四柱清冊  
 內有丁憂病故等事即於冊內註明報部其鄉  
 試年應試之貢監遇有事故俱逐案單咨達部  
 以憑查覈不應試各生仍按季冊報

一捐納貢監由地方官舉報優劣申督撫學臣  
 優者獎賞劣生怙終者黜革改過者免仍註冊



其造冊報部。如生員例。謹按乾隆二十六年議。准。捐納貢監。有窩竊咬訟貪玩不法情事。將不行查出申報之州縣議處。無庸更將教官查參。

一捐納貢監生。給有執照。俱准南北鄉試。由武生報捐者。准入文闈鄉試。不准更入武闈。

一直省願應鄉試之貢監生。如係乾隆三十九年以後。在甘肅捐監。及捐監後在部加捐貢生者。國子監暨各該學政於錄科時。詳細查明。如

未經赴部補捐。即行扣除。不准應試。其情願註銷者。准其仍應童試。有在部捐監。情願註銷者。查無別故。亦准就應童試。

一湖廣之猫狻。廣東之黎峒。廣西之土官土目子弟。雲南威遠之彝人。四川茂州之羌民等。如有情願捐納貢監者。一體准其報捐。

一在部具呈請捐貢監者。戶部驗明年貌實係親身赴部。始准報捐。其有年在六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及有疾之人。並隨任子弟。不能親身赴部者。准其父兄伯叔子姪。或至親。代為取結報捐。仍於印結內聲明捐後行令地方官冊報戶部。至丁憂人等。俟服滿後親身赴部。方准報



捐。

一貢監由生員報捐者。分別廩增附生戶部咨查禮部。果係相符。及欠考未及三次者。准其由廩增附生報捐給照。本省地方官詳明學政。於學冊內除名。如報捐在二歲考前。未獲庫收部照。仍令歲考。有由附生考取前列。頂補廩缺。願將所捐貢生註銷。查明實係考前報捐。尚未得照者。准其註銷。其中廩增捐納貢監。有情願註銷貢監。仍還廩增者。概行不准。

一 生員舉報劣行及緣事未結未據該學政咨明改悔結案開復者。不准由生員報捐貢監。

一 捐納貢監豪橫不法。及有虧行止者。斥革。過輕者分別戒飭。一應遵守條約。均如生員事例。

一 貢監緣事督撫批革後。卽行審究。俱開具所犯全案。季終彙冊報部。其革後審係應開復者。仍單咨報部定議。

一 貢監緣事斥革。如事犯情有可原。及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者。地方官咨明禮



部准以原名捐復其餘有虧行止及有餘罪者俱不准或更名復捐斥革治罪

一貢監生員或因事關倫紀或弊在科場或賄賂有據或唆訟誣良或豪霸橫行或釀成命案

者俱不准其捐復

謹按嘉慶六年廣西革生朱淳璋罪犯杖一百徒三年事

犯五年

恩旨以前減為杖一百不准開復

八年四月會議准斥革貢監生員如例不准捐之人情節亦有輕重自應量為分別嗣後貢監生員捐復禮部咨查原案如果情尚可原者酌量准加三倍捐復其或事關倫紀或弊在科場或賄賂有據或唆訟誣良或豪霸橫行或釀成命案之類仍不准其捐復又於是年十一月會議准本年議改捐復各項人等情節稍重者

於本數之外再加三倍恐銀數過多轉無以遂其報効之忱此次衡工事例應請將情節稍重而並非事關倫紀等項者酌量准其加一倍捐復仍由禮部覈定後再行報捐

一貢監有因其祖父貪婪侵冒獲罪正法因而斥革案內並無不准其子孫應試出仕字樣呈請捐復者查明刑部原案繕寫夾單奏請

欽定

一貢監不准充書吏行伍總甲圖差牙埠如生員例惟社長社副等准以不應試之貢監擇其殷實者與農民一體選充

謹按乾隆三十六年題准嗣後捐納貢監



錄科應試者由州縣起文申送學政收考後即將實在與考人數造冊飭知該府州縣以杜取巧避差之弊。

一捐納貢監出繼歸宗及名同遠祖者應令在本籍地方官具呈查明該生宗支譜系取具隣族甘結地方官加具印結由督撫等咨報禮部覈明實係例准更正者轉咨戶部換照其自行在部呈請者概不准行。

進士舉人捐復

一已革進士舉人呈請捐復由禮部查明原案

並非行止有虧情尚可原者詳敘案情奏明請

旨。

舉貢生監事故及出繼事例

一各省舉人犯案應行斥革由該省督撫題奏後知照到部註冊不得徑行咨革。

一各省報捐貢監於地方官公所明白曉諭飭令報捐呈結內聲明並無限制字樣不得於既捐後紛紛查辦倘地方官任令違例報捐將該生執照繳銷該省藩司及地方官叅處。



一舉貢生監出繼必須呈明地方官具文轉詳專咨報部立案如禮部先無案據於本生父母丁憂時始據聲敘及藉詞補報者概不准行倘查係有心規避希圖考試照短喪例懲辦該地方官率行據呈詳報一併叅處如無前項情弊仍令該生等丁憂三年並飭取該生等族隣甘結加具印結送部備案俟服滿後再行將出繼之處咨部覈辦謹按嘉慶十八年咨准江西巡撫請將舉貢生監於中式報捐後出繼者專案詳咨其係早經出繼者於入學中式報捐時呈明地方官由司按季冊報再有已經入學中式報捐各生從前先已出繼遇有本生父母之喪例應降服者該地方官於各該生等呈報丁憂時即查驗學冊親供執照覈對所填三代果與所呈無異即隨案詳明由該督撫學政等於咨文內確切聲敘

一凡獨子兩祧者查明如係小宗獨子兼承長

房大宗則大宗不可絕應令於承祧父母丁憂

三年所生父母降服期年

謹按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戶部奏

軍營病故乏嗣人員請照陣亡之例准以獨子立嗣一摺已依議行矣獨子不准出繼本非定例前因太僕寺少卿魯國華條奏經部議准行但立繼一事專為承祧奉養當按昭穆之序亦宜順孀婦之心所以例載嗣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另立實準乎情理之宜也至獨子雖宗



支所係。但或其人已死而其兄弟各有一子。豈忍視其無後。且現在者尚可生育。而死者應與續延。卽或兄弟俱已無存。而以一人承二房宗祀。亦未始非從權以合經。又或死者有應襲之職。不幸無嗣。與其拘泥獨子之例。求諸遠族。何如先儘親兄弟之子。不問是否獨子。令其繼嗣之爲愈乎。嗣後遇有孀婦應行立繼之事。除照例按依昭穆倫次相當外。應聽孀婦擇其屬意之人。並問之本房是否願繼。取有合族甘結。卽獨子亦准出繼。度窮瘁得以母子相安。而立嗣亦不致以成例阻格。該部卽照此辦理。著爲令。

一獨子兼承兩祧如同屬小宗。仍以所生爲重。爲其所生父母丁憂三年。於兼承宗祧之父母持服期年。期年內不准應試出仕。其平日考試

報捐三代。仍填寫所生父母名姓。

一舉貢生監無子立嗣。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

親聽其告官別立。

詳載一子兩祧註內。

一長房獨子出繼次房者。大宗爲重。於長房本

生父母持服三年。於次房承祀父母持服期年。

宦者解任。士子輟考。其抱養之子。不得以無子

遂立爲嗣。於養父母之喪。定爲持服一年。宦者

解任。士子輟考。

一舉貢生監出繼異姓。應照例歸宗。遇本生父



母之喪。仍丁憂三年。如由異姓父母撫育長成者。於復姓歸宗後。仍令一體祭掃異姓父母墳墓。

一凡官員士庶人等。如有獨子承祧兩房。祇應娶嫡妻一人。其置側室以廣嗣育在所不禁。不得兩門均為娶妻。有違定例。

一舉貢生監丁祖母承重憂。無論其祖父現在存歿。均丁憂斬衰三年。

一舉貢生監。自丁憂後。直至服滿。尚未回籍者。不准起復。仍飭令回籍具報。

一同屬小宗。先經出繼。而本生父母物故。並無子嗣。族議仍以一人承祧兩房者。因屬出繼在前。應照例於本生父母丁憂期年。於繼父母丁憂三年。



欽定禮部則例卷六十

儀制清吏司

童試事例

一州縣考試童生俟學政文到先期曉諭報名  
 州縣錄取後送知府直隸州知州考試其府州  
 縣試原卷合釘封貯於學政按臨之日解送提  
 調候院試取進後連三卷逐一磨對如筆跡文  
 理不符者即行查究

一童生考試以同考五人互相保結取行優廩





保出結識認查照格眼冊式令各童生親填年  
 貌籍貫三代每名下仍開廩生認保姓名並各  
 結狀黏送不得有頂冒倩代假捏姓名匿喪冒  
 籍及家係優隸身遭刑犯其因年幼被人姦污  
 即與身受刑傷無異  
 應不淮等弊容隱者五人連坐廩保黜革治罪  
 其府州縣考時亦令本籍廩生一體保結認識  
 由教官先造各廩生名冊申牒府州縣於點名  
 時將廩生親到與否填註冊內府州縣考畢仍  
 將某廩生認保某生造冊一并申送學政查覈

一考試文章於認保廩生之外設立派保令各  
 該教官按照廩生補廩之次第與童生縣府考  
 取名次之先後挨次分派俾派保廩生同認保  
 互相覺察毋任童生私自識認致滋弊端。  
 一湖南等省苗童應試用土著廩生一名苗生  
 一名不論廩  
 增附生公同聯名保結其應試苗童仍用  
 五童互結如有民童冒入苗籍應試者查出將  
 保結各生究問黜革教職等官濫行收考者題  
 叅議處浙江之畚民應試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僅設二三名廩缺之學。適遇該廩生等均  
有事故開缺。該學現無合例應補候廩。及前列  
生員。遇童生應試。認保乏人。准照衛學之例。暫  
令增附各生。互相保送。俟下屆考試。有補廩生  
員。仍令照例辦理。並先咨部查覈。

一童生考試。每府各州縣。俱開會一日。同考府  
州試。亦會齊一日。以防重冒。府州取定揭案後。  
提調官造冊封送學政。至試日點名時。公同驗  
封拆閱。與點名清冊逐一覈對。有竄易姓名及

增添人數者。交提調官究處事畢。仍同點名清  
冊一并封固。發交提調。以備出案時稽查。

一童生府州縣考試題目。與院試同。見考試州  
事宜卷

縣正考之外。不准補考。不准以雷同及文理不  
通之卷。濫送府州考試。府州亦不得徇隱濫送  
學政考試。其有將雷同及不通卷。任意錄送至  
五十本以上者。聽該學政咨送該督撫查覈屬  
實。將原送之府州縣。俱照混行收考例揭參。如  
府州縣去取公當。生童內有挾私妄控。及聚集



多人爭嚷喧鬧者俱分別究治。

一府州縣不能衡文者每逢考試時延請學優品端之人代為閱卷如校閱未能允當即將延請不得其人之府州縣照例議處。

一各省直隸廳州本轄童生考後直送院試有府分無州縣者其縣試調委同知通判分管地方之知縣及別府知縣辦理商學童生由鹽運

分司及運使錄送院試

山西運學裁汰學額未裁商籍童生即在安邑

縣應試試卷註明商籍由該州錄送

衛學童生由衛守備將本管

軍籍豫行造具戶口印冊移送土著州縣存案

考試屆期本童徑赴州縣報名註明衛籍字樣

該州縣詳查衛冊收考

衛學童生由衛學廩生認保如無廩生准該衛

增附生員互相保送

順天大興宛平兩縣及旗童並順天

所屬京外各州縣府試俱由府丞辦理凡順天所屬州縣及天津府屬均將應考童生照大興宛平兩縣之例嚴加審音具結申送學政存案

一順天大興宛平兩縣童生遞充樂舞生及因議敘得有頂戴人員願應童試者歲科兩試均



免其府縣考。一體移送院試。

一新生入府學者。即於州縣童生內撥取。惟貴州大定。雲南昭通等府。有親轄地方。即以所轄童生。取入府學。又直隸廳州學。俱以同知知州所親轄童生。取進。惟江南太倉。河南陝州等州。學有數名。應於本州。及所屬縣童生內。憑文分別撥取。詳見學制員額卷。

一童生取進後。旋即聞訃。俟服滿時。由提調申請補覆。倘有匿喪冒考。捏稱考後丁憂者。照例治以應得之罪。

一舉貢生監問革後。有願以原名應童子試者。取具鄉隣甘結。查明原案。或因人波累。或本身罪犯情有可原。及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者。如係舉人。由該督撫覈明咨部。飭取審結全案。按例定議。其貢監生員。由教官牒送州縣官。查係合例。將審結全案。申送提調官。嚴加覆覈。詳報學政收考。如情罪可惡。革有餘罪。及並未悔改者。均不准應試。有改名混考者。察



出本身及廩保。一併治罪。

一凡出身不正。如門子。長隨。番役。小馬。驛遞。馬夫。皂隸。馬快。步快。鹽快。禁卒。件作。弓兵。吹手。之子孫。均不准應試。至民壯一項。原與兵丁一律拔補。應令其專習武藝。不得承差別項公事。門斗一項。為教官傳喚生員之人。舖兵。舖司。一項專司遞送公文。自非賤役可比。其子孫應准其應試。如由民壯。門斗。改充他役。及其先曾充當皂快等役者。仍不准應試。以杜冒濫。並責成各

該廩生。如有變易名色。隱匿冒考者。聽該廩生

查明檢舉。其地方官勒令廩生認保。及廩生扶

同保結者。一體照例治罪。謹按嘉慶七年。吏部

出仕考試一摺。奉旨。吏部議覆。給事中恩

治奏。步軍統領衙門番役。應否准其出仕考試

一摺。番役一項。專司緝捕盜犯。原與隸卒無異。

凡各衙門皂役人等。例不准為官。其子孫亦不

准應試。則番役自應比照此例。以昭畫一。乃從

前步軍統領衙門。往往因拏獲要犯。輒奏請賞

給頂戴。如番子頭役。馬髡。即游賞守備職銜。且

番役子孫。並有應試出仕者。殊不足別流品。而

重名器。著步軍統領衙門。查明番役中。從前得

過頂戴者。除馬凱業。經降革外。其現在。上有頂

戴之人。祇准暫留頂戴。不准以實缺補用。其子

孫應試。曾經進學及中式者。留其舉貢生員。不



准選用官職。此後亦不准再行應考。如現有出仕者。概令撤回。嗣後步軍統領衙門。遇有番役緝捕勤奮。祇准量加獎賞。卽實有拏獲要犯者。亦祇可從優加賞。毋許給與頂戴。倘再行濫請。卽以違制論。餘依議。○十年五月奉 上諭。據那彥成等奏議廣西土民向學一節。嗣後退種土司糧田之正民雜民。准其呈明應試。該土司不得籍端阻撓其番哨隸置等項。身充賤役。向不准其考試。仍循照舊規辦理。○又覆准江蘇六合縣快籍張光報捐從九品職銜。據該撫查明快丁同係衛籍。與報捐出仕應試。均無違礙。張光係江寧後右衛快籍。身家清白。應准其以快籍報捐。○十七年。咨覆浙江已革舉人王官。因會試在襪篋內搜出經文一卷。奏明斥革。實係弊在科場。非尋常過誤可比。既係例不准捐復之人。自未便准其原名應試。○十八年。咨覆江西吉水縣役龍太。由民壯改充聽差。雖名非皂快。而所管督解遞犯。承差詞訟。與皂快名

異實同。何得藉詞奉官。差遣遂令其子孫濫名器。龍大之子龍鼎新卽龍躍鑑。所捐監生。應行斥革。追照繳銷。以杜混冒。而別流品。○二十一年。咨覆湖北長陽縣民趙萬正等。係素習白蓮教。於教匪滋事時。並未首告。經該鄉勇等查知。悉爲內應。前往捉拏。復敢持鎗拒捕。雖據該地方官審訊。並未從逆。覈其情罪。甚重。其子孫應不准其考試。

一直隸省之地方。係承辦修河築堤及催糧公務。安徽省之地方保長。係編查保甲。稽察奸匪。湖南省之庫子斗級。係撲實農民充當。俱准其考試報捐。其由皂快等役改充。及充地方保長斗級後。仍改充他役者。仍不准捐考。



盛京兵部所屬站下。即驛係吳三桂戶下逃下及

偽官子孫承充。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與家

奴無異。湖南邵陽縣之糧差。及各直省司道衙

門之承差。不許設挂名承差名目。本身及子孫均不准其

捐考。

一浙江之丐戶。九姓漁父。山陝之樂戶。廣東之

蟹戶。有情願削籍者。以報官改業之人為始下

逮四世。本族親支皆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試。

一在官充當轎夫。業經告退者。以告退之日為

始。扣滿十年後。其子孫方准應試。仍查明委係

身家清白。並非由隸卒改充。以杜冒濫。

一淮南引鹽承攬代捆工。專係無頂戴人

承充。其現充捆工者。不准捐考。如經退業後。及

曾充捆工之子孫。均報明地方官立案後。方准

捐考。如捐考後。仍朦混承充捆工。別經發覺。由

地方官查明斥革。報部辦理。

一各衙門號房。專司登號遞東等事。查明其祖



父果係身家清白。本身並非由隸卒改充。及並非由號房改充隸卒者。其本身及子孫俱准其捐考。

一凡旗民家奴。服役三代。實在出力。經伊主放出。作為旗民正身。該家主即在本旗及本籍地方官報明。取結咨部存案。由部覈覆。仍不准即行考試。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始准與平民

一例應考。謹按乾隆四十八年奉 上諭

向來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實在出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伊主放出。作為旗民正身。亦未便

絕其上進之階。但須明立章程。於錄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後此等旗民家奴。合例後該家主放出者。滿洲則令該家主於本旗報明。咨部存案。漢人則令該家主於本籍地方官報明。咨部存案。經部覆准後。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著為令。○五十二年。刑部奏准家奴本係世僕。伊主因其三輩著有勞績。是以將全家放出為民。若一經報明咨部。覆准後。即同平民一體應考。出仕。俾現身服役之家奴。及其子孫。竟得與素日參養之家主同時共登仕版。殊不足以符體制。自應定限。俟放出為民後。所生之子孫。方准應試出仕。○嘉慶十一年。奏准查八旗及漢人戶下家奴。服役三輩放出。原由本主自便。第放出一代後。即與平民一體應試出仕。則其祖父身為家奴。即復填入身家清白甘結。既與名義不符。且既經應試出仕。即可上膺封典。而家奴之名。濫邀誥贈。尤於體制未



協應請嗣後凡家奴服役三輩伊主情願放出者。旗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加參佐領圖結。報部存案。民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報明地方官存案。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應試出仕。仍照舊例。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應自報官存案之日起。限庶名器不致濫邀。而於區別流品之道。更為嚴密。十四年奉 上諭。董教增奏。安徽省徽州寧國池州三府。內有世僕名目。查其典身賣身。文契率稱遺失。無存。考其服役出戶年分。亦俱無從指實。今禮部議令。自國初以後。雖不與奴僕為婚。並未報官存案者。令地方官隨案查明。以立案之日起。限俟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捐考。恐紛紛查辦。胥吏從中措勒。轉滋流弊。著仍照董教增所奏。該處世僕名分。統以現在是否服役為斷。以示限制。若年遠文契無可考據。並非現在服役。豢養者。雖曾葬田主之山。及佃田主之田。著一體開豁為良。

一 文章之祖父有因遇賊退縮。從軍脫逃。或貽

誤軍機。挾詐欺飾。或贖貨營私。貪污敗檢。或侵

盜

賞賜外藩銀物。情罪均屬重大。業經奉

旨。其子嗣不准應試出仕。至其孫曾應否報捐。應試

之處。詳敘案由。奏明請

旨。

舉貢生童戶籍

一 生童應試地方官確查的籍。取具廩保甘結。



並無違礙。方准收考。如舉貢生員內有由冒籍  
弋取者發覺。照例黜革。該管官議處。

一旗籍。凡遇生童考試。各該都統造具清漢各  
冊。徑送順天府收考。其包衣人員。查明實係滿  
洲蒙古。均於冊內註明滿洲蒙古字樣。漢軍註  
明漢軍字樣。冊送考試。

一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莊頭。准  
其應試。如旗檔有名。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  
歸入民籍考試。其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無

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其應試。

一生童呈請入籍。寄籍地方官。先確實查明。室  
廬以稅契之日為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為始。扣  
足二十年以上。准予限十日內移會原籍。原籍  
地方官據文立案。並將應試本生及子孫自改  
籍後。再不許回原籍。跨考之處。亦限十日內具  
文移覆。寄籍地方官。由寄籍申詳督撫。督撫咨  
明學政。准其入籍考試。立案之後。設有妄行告  
許者。照定例治罪。若入籍之始。不行呈明。卽寄



籍已滿二十年例限。一經發覺訊明實有取巧跨考朦混情事。除黜革。不准應試外。並咨明原籍地方官。亦不准其復回原籍考試。其不行詳

查之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

謹按嘉慶九年。覆准安徽學政汪廷

珍咨寄籍之人。若年限已合。未經呈明入籍。即行捐考。被人舉發。果係不諳定例。查明並未兩籍捐考。准其照衡工例加一倍捐復。其有始因不諳定例捐考。繼即自行呈首者。較之被人舉發。情節較輕。應准其呈明。仍令地方官查明。果無跨籍捐考情弊。咨部查覈。生監職銜。均照常例捐復。不必加倍。監生職銜。則戶部國子監換給執照。生員則禮部註明學冊。令其一體在寄籍應試。倘有實係無力者。若一一令其捐復。未免滋擾。應仍准其呈明。生監職銜。均照甘肅監

之例。只准頂戴榮身。不准應試。仍報部註冊。其貢監生。執照毋庸繳銷。生員如有不甘頂戴榮身者。仍令其原名就應童試。

一遷徙有田廬墳墓。歷六十年以外者。寄居既久。即與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但不得復回跨考。有跨考者。照例斥革。其藉端攻訐者。照誣告例治罪。

一民人有寄籍順天。初屆二十年。入籍者。令其自行呈明。由順天府確查報部存案。准其報捐。大興宛平兩縣歲考。用廩保八名。科考六



名其寄籍補廩者查明入籍已久。方准派充。考後不准託辭補送。仍令該廩保各出具並無冒籍甘結。由教官查覈。加結申送府丞學政衙門。審音時令御史詳加查覆。如有假冒。即行嚴參。該管官不實力稽查。照例議處。

一教官子弟不許隨任冒籍。學政按臨時。教官出具並無子弟冒考印甘各結。申送學政。

一漢軍駐防入籍輸納。及安插墾荒武弁等嫡屬子弟。情願考試者。呈報地方官查明。准其入籍。

籍。

一軍流人犯子孫。如係到配後所生。成丁者。准

作軍籍。其本籍所生者。於發配時。由該地方官

分別年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之地方官。驗明

立案。俟至配所十年。方准入籍考試。其家奴由家主呈請

發遣並未放出者。無論是否。其或本犯在籍時

在配入籍。均不准其考試。

已生親子。又立有繼嗣者。止准親子隨配。繼子

勒令歸宗。若委無親子。久經立繼有案者。准將繼子隨配。俟到配後。生有親子。而繼子原籍確



有嫡屬可倚。仍將繼子放還本籍。勒令歸宗。至本犯原有子嗣數人。不願俱赴配所。卽分別去留立案。已留本籍者。不得再入配所軍籍考試。已隨配所入籍考試者。不准復回原籍考試。統俟十年限滿。由配所督撫將入籍緣由報部。並移咨本省備案。以杜跨考之弊。

一軍流人犯子孫。年例已符。呈明入籍時。由地方官詳查該犯原案。覈其罪非竊盜。身家並無違礙者。詳明學政覈定後。方准其子孫應試。仍

由學政咨呈禮部查覈。其有罪犯竊賊。按照積匪猾賊例。問擬軍流者。其子孫不准考試。報捐一大逆緣坐。及大逆案內干連人犯。其子孫均不准其報捐。應試出仕。

一民人因習教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其子孫實未入教。卽以本犯之子爲始。三輩後所生子孫。始准捐考。仍呈明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督撫。咨部查覈。倘有朦混捐考者。以違制論。至習教復又從逆。其子孫永遠不准捐考。



一已革生員。有更名冒考者。本生及廩保應行斥革治罪。提調教官如係知情。仍照徇庇例議處。即不知情。教官亦應比照官員朦混更名。不行查明之州縣例。降一級調用議處。提調官應照失察官員之藩司例。罰俸一年議處。

欽定禮部則例卷六十一

儀制清吏司

學制員額

八旗

滿洲。蒙古。額進六十名。廩生六十名。增生六十名。一年二貢。漢軍額進三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一年一貢。

盛京。滿洲。蒙古。額進十一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貢。漢軍額進八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



五年一貢。

奉天

奉天府。府學額進六名。承德縣學額進七名。共額進十三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遼陽州學。海城縣學。各額進五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年一貢。蓋平縣學額進三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鐵嶺縣學。開原縣學。各額進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復州學額進五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三年一貢。寧海

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吉林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

錦州府。府學額進九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年一貢。錦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寧遠州學額進五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年一貢。廣寧縣學額進三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五年一貢。義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



欽定禮部則例卷六十一

儀制清吏司

學制員額

直隸省

順天府府學原定額進二十五名合大興縣額

進二十五名宛平縣額進二十五名二縣額進

共額進七十五名廩生八十名增生八十名

年兩貢良鄉縣學永清縣學東安縣學香河縣  
學順義縣學密雲縣學三河縣學各額進十五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固安縣學。大城縣學。武清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涿州學。霸州學。州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文安縣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房山縣學。保定縣學。密雲衛學。懷柔縣學。平谷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昌平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

通州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寶坻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河縣學。額進十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平府。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盧龍縣學。遷安縣學。昌黎縣學。樂亭縣學。撫寧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灤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臨榆縣



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承德府府學額進六名。灤平縣。平泉州。豐寧縣。建昌縣。赤峯縣。朝陽縣。各額進四名。俱隸承德府學教授管轄。承德。平泉。豐寧。額定廩生各四名。增生各四名。灤平。建昌。赤峯。朝陽。額定廩生各三名。增生各三名。二年一貢。  
謹按嘉慶二年議准。生員試卷

分截各屬字樣仍歸府學序次。按地充補廩增。

保定府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

四十名。一年一貢。清苑縣學。高陽縣學。各額進

二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滿城縣學。定興縣學。唐縣學。完縣學。容城縣學

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安肅縣學。額進十九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新城縣學。博野縣學。雄縣學。

新安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

十名。一年一貢。蠡縣學。額進二十六名。廩生二

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祁州學。額進二十



一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東鹿縣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望都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

河間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河間縣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獻縣學。阜城縣學。交河縣學。寧津縣學。吳橋縣學。東光縣學。故

城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任邱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肅寧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景州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天津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天津縣學。靜海縣學。鹽山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青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

十名內裁併興齊縣二年一貢滄州學額進十

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南皮

縣學慶雲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

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正定府府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

四十名一年一貢正定縣學獲鹿縣學各額進

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井

陘縣學欒城縣學行唐縣學靈壽縣學平山縣

學元氏縣學贊皇縣學無極縣學藁城縣學新

樂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二年一貢晉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

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阜平縣學額進十名廩

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順德府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

四十名一年一貢邢臺縣學南和縣學各額進

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沙

河縣學平鄉縣學鉅鹿縣學廣宗縣學唐山縣



學內邳縣學。任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廣平府。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永年縣學。曲周縣學。肥鄉縣學。雞澤縣學。成安縣學。清河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廣平縣學。邯鄲縣學。威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磁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大名府。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大名縣學額進十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元城縣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大名鄉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樂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清豐縣學。東明縣學。長垣縣學。各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開州學額進三十三名。廩生



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

宣化府。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宣化縣學。萬全縣學。懷安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赤城縣學。龍門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懷來縣學。西寧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蔚州學。延慶州學。保安州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蔚

州鄉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二年一貢。延慶州鄉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冀州州學。額進二十六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南宮縣學。棗強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河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邑縣學。衡水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趙州州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柏鄉縣學高邑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隆平縣學寧晉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城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深州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武強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饒陽縣學安平縣學。

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定州州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曲陽縣學深澤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易州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淶水縣學廣昌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遵化州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



十名。三年兩貢。玉田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  
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豐潤縣學額進一  
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禮部則例卷六十三



儀制清吏司

學制員額

江蘇省

江寧府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  
四十名。一年一貢。上元縣學。江寧縣學。句容縣  
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二年一貢。溧水縣學。高淳縣學。各額進二十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江浦縣學。



六合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蘇州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長洲縣學震澤縣學常熟縣學新陽縣學各額進十三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元和縣學吳江縣學昭文縣學崑山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吳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

松江府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華亭縣學婁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四年一貢上海縣學額進十四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四年一貢奉賢縣學金山縣學各額進十三名廩生十一名增生十一名四年一貢南匯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四年一貢青浦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常州府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武進縣學無錫縣學荆溪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陽湖縣學金匱縣學宜興縣學各額進十三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江陰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靖江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鎮江府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丹徒縣學丹陽縣學金壇縣學溧陽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

淮安府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山陽縣學鹽城縣學各額進二十一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半一貢阜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清河縣學安東縣學桃源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揚州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江都縣學額進十三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甘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儀徵縣學興化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高郵州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泰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東臺縣學額進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寶應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徐州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銅山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蕭縣學沛縣學豐縣學碭山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邳州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宿遷縣學睢寧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一年一貢。

太倉州州學額進十三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  
 五名三年一貢鎮洋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  
 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嘉定縣學額進十  
 三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寶山縣學  
 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崇  
 明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二年一貢又撥蘇州府學舊額五名在太倉州  
 屬各學憑文取進

海州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  
 名二年兩貢沐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贛榆縣學額進十六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又撥淮  
 安府學舊額二名在海州屬各學憑文取進。  
 通州州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  
 十名二年兩貢泰興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  
 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如臯縣學額進  
 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海



門鄉學額進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海門廳沙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又撥揚州府學舊額五名在通州屬各學憑文取進。

欽定禮部則例卷六十四

儀制清吏司

學制員額

安徽省

安慶府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懷寧縣學桐城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潛山縣學太湖縣學宿松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望江縣學



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徽州府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歙縣學休寧縣學婺源縣學黟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祁門縣學績溪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

寧國府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宣城縣學涇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

池州府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貴池縣學青陽縣學建德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銅陵縣學石埭縣學東流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太平府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



四十名。一年一貢。當塗縣學。蕪湖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繁昌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廬州府府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合肥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舒城縣學。廬江縣學。巢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無為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

鳳陽府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鳳陽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臨淮鄉學。懷遠縣學。定遠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靈璧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壽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一年一貢。鳳臺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一名。增生十二名。



三年一貢。宿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

潁州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阜陽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潁上縣學。霍邱縣學。太和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亳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蒙城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

滁州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全椒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來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

和州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含山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廣德州州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建平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



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六安州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英山縣學。霍山縣學。各額進十名。三年兩貢。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分撥廬州府學。舊額三名。歸於六安州及所屬憑文取進。

泗州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虹鄉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分撥鳳陽府學。舊額二名。歸於泗州及所屬憑文取進。



欽定禮部則例卷六十五

儀制清吏司

學制員額

江西省

南昌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昌縣學新建縣學豐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進賢縣學奉新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義寧州學額進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武寧縣學。靖安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瑞州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高安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上高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昌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袁州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宜春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分宜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萍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萬載縣學額進十二名。棚籍四名。謹按嘉慶十三年奏准。萬載縣棚籍增額四名。考試卷面註明客籍字樣。與土籍文童合考。分額取進。毋庸再撥府學。其幫補考貢。並客籍廩增附廩生。准其自行保結各事宜。均令照舊辦理。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臨江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清江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淦縣學新喻縣學。峽江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吉安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廬陵縣學吉水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豐縣學萬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

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泰和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福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七名增生十七名。二年一貢永新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七名增生十七名。二年一貢龍泉縣學永寧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蓮花廳學額進八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二年一貢。

撫州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臨川縣學金谿縣學各額進二



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崇仁縣學。樂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宜黃縣學。東鄉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建昌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城縣學。新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豐縣學。廣昌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瀘溪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廣信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上饒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貴溪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興安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金定亦音貝什  
卷之三  
饒州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  
十名。一年一貢鄱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  
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餘干縣學額進十  
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樂平  
縣學。浮梁縣學。安仁縣學。德興縣學。萬年縣學  
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

南康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  
十名。一年一貢。星子縣學。都昌縣學。建昌縣學。  
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安義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

九江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  
十名。一年一貢。德化縣學。湖口縣學。各額進十  
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德安  
縣學。瑞昌縣學。彭澤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  
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南安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



十名。一年一貢大庾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康縣學。額進十名。增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上猶縣學。崇義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贛州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贛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雲都縣學。信豐縣學。興國縣學。會昌縣學。安遠縣學。龍南縣學。長寧

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南廳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寧都州州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瑞金縣學。石城縣學。各額進十四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